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传明	14,100,000	17.61
2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4,745	9.23
3	郭忠武	5,226,419	6.53
4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82,500	5.72
5	郑金福	4,060,206	5.07
6	陈恒	2,250,071	2.81
7	王荣芳	956,882	1.19
8	韩芳	866,700	1.08
9	陆娟	759,057	0.95
10	王剑	510,000	0.6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传明	14,100,000	17.61
2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4,745	9.23
3	郭忠武	5,226,419	6.53
4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82,500	5.72
5	郑金福	4,060,206	5.07
6	陈恒	2,250,071	2.81
7	王荣芳	956,882	1.19
8	韩芳	866,700	1.08
9	陆娟	759,057	0.95
10	王剑	510,000	0.64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金福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孙鹏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企业应将资金更多的用于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新方向探索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设定过高,需要进一步论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4.51万股~309.0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3%~3.8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144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08.8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1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9.02万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1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4.51万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1,545,117	1.93	3,090,234	3.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88,000	100.00	78,542,883	98.07	76,997,766	96.14
股份总数	80,088,000	100.00	80,088,000	100.00	80,088,0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71,881.17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28,95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907.85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为6.96%、17.27%、7.70%。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7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6.1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09.0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8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金福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1445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1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长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鉴于“长久转债”距离到期摘牌已不足1个月时间,故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长久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8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1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 “长久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0.9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的情形,已触发“长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票价格走势、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鉴于“长久转债”距离到期摘牌已不足1个月时间,故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长久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56,116,340.80元人民币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顾地”)已于2018年3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6民初809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变更诉讼请求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16号楼

被告一: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顾地大街1号

被告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根据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邯郸顾地给付原告货款56,116,340.80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邯郸顾地名下的邯郸市国用(2012)第H010029号土地、邯马城房权证字第090100193号房屋、邯郸市国用(2012)第H10031号土地及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二顾地科技对被告一邯郸顾地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8月,时任被告二顾地科技总裁助理邵守富联系原告,拟从原告处购买聚氯乙烯树脂。在邵守富主持下,原告与顾地科技采购主管就购买数量、单价等进行协商。按照邵守富的安排,原告分别与顾地科技、被告一邯郸顾地陆续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就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向顾地科技、邯郸顾地交付产品,但邯郸顾地仅给付部分货款。2022年12月30日,原告与邯郸顾地对账,邯郸顾地确认共拖欠原告货款59,130,664.80元。此后,原告按照邵守富及顾地科技的要求继续向邯郸顾地供货,邯郸顾地仅给付了部分货款。截至起诉前,尚欠56,116,340.80元。为担保该债务,邯郸顾地还以其名下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向原告提供抵押。

对于顾地科技的责任问题,原告方认为:

邯郸顾地虽是经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但其在本案交易过程中,其并无独立的意思表示、完全无法独立决策,在对外交易中统一使用顾地科技对外标识,相应的经营管理决定权均由邵守富代表顾地科技实际掌握,本案业务是在邵守富的直接指令下与原告签订合同,合同采用顾地科技统一格式、统一编号,且在此期间顾地科技与邯郸顾地有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往来,顾地科技还指令邯郸顾地将原告提供的货物销售给顾地科技旗下的北京顾地等关联公司,致使邯郸顾地资金、货物被转移,无能力偿还对原告的欠款,原告认为邯郸顾地、顾地科技是同一交易相对方,由邵守富代表顾地科技直接作出与原告交易的意思表示,故顾地科技应与邯郸顾地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于2024年5月向邯郸顾地和公司提起诉讼。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2024年6月1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举行公司与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邯郸顾地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庭前会议,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1、新增二项诉讼请求,即:(5)判定被告一给付原告违约金(计算至2024年3月6日的违约金为9,598,213.17元;剩余违约金以56,116,340.8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2%,自2024年3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6)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100万元;

2、变更原第三项诉讼请求为:(3)判令被告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第(1)项、第(5)项、第(6)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邯郸顾地、顾地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0106民初8097号。2023年12月27日申请人与邯郸顾地签署《逾期违约金协议书》,确定了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律师费承担主体;2024年3月7日申请人与邯郸顾地经对账确认欠付货款金额共计56,116,340.80元,截止2024年3月6日欠付的逾期违约金共计9,598,213.17元。后申请人因二被告的违约行为提起本案诉讼产生律师费损失100万元。

为一揽子解决各方之间的纠纷,申请人据此变更诉讼请求。

(三)进展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传票》及《起诉书》,传唤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4)京0106民初8097号,开庭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同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于2024年5月7日被冻结,冻结金额为:56,116,340.80元人民币。

2024年6月9日,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请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24)京0106民初8097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对公司名下账户存款的保全措施。

2024年6月13日,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工程”)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24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6民初8097号之一】,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请求。同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传唤事由为开庭,开庭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6民初8097号】,具体内容如下:

1、邯郸顾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工工程货款56,116,340.80元;

2、中工工程对邯郸顾地名下邯郸市国用(2012)第H010029号土地、邯马城房权证字第090100193号房屋、邯郸市国用(2012)第H10031号土地及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以动产担保登记范围为限)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邯郸顾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工工程截至2024年3月6日的违约金9,598,213.17元;

4、邯郸顾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工工程违约金(以56,116,340.8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3.2%的标准计算);

5、邯郸顾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工工程律师费损失60万元;

6、驳回中工工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6民初8097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情况

1.2019年以来,江西铜业先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关于履行承诺不存在重大障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函》。

2.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江西铜业出具了《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3.2024年5月,江西铜业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基于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角度,考虑到本公司直接所持42.24%石坞金矿矿权权益及所持江西黄金60%股权已进入审计评估程序,本公司将在完成所持石坞金矿价值评估及所持江西黄金股权价值评估、并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之后,立即函告恒邦股份协议转让所持石坞金矿矿权权益、所持江西黄金股权事项,转让价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等有关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规定,为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在此之前,本公司可配合恒邦股份就石坞金矿及江西黄金股权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

鉴于石坞金矿矿权将在评估后注入江西黄金,在矿权注入时,本公司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将转成江西黄金股权并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江西黄金的股权比例。恒邦股份可以①在收到上述函告后4个月内,在本公司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尚未转成江西黄金股权的情形下,履行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优先受让本公司所持42.24%石坞金矿矿权权益及本公司所持江西黄金60%股权;亦可②待本公司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转成江西黄金股权后,受让经调整后的本公司所持江西黄金股权。

若恒邦股份按上述②途径受让本公司所持江西黄金股权,本公司将在江西黄金股权调整完成后,根据评估的有效性立即函告或重新评估、备案后立即函告恒邦股份转让所持江西黄金股权。若恒邦股份在收到该函告后4个月内未履行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审批未通过,本公司将在2个月内,启动将所持江西黄金股权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相关工作。”

4.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了江西铜业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控制权,成为贵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贵司及贵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关于履行承诺不存在重大障碍的说明》。承诺期间,本公司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黄金)积极推动,完成了石坞金矿勘探、取得矿产储量备案、完成石坞金矿勘探费用审计并确认勘探完成后各方持有石坞金矿矿权比例等一系列进展。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我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5号),本公司在2024年5月,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由贵司对外进行了公告。本公司根据《整改报告》的具体整改措施,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9月10日,由江西赣东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分别完成了对石坞金矿矿权和江西黄金股权的评估,并于2024年9月20日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根据《整改报告》,在完成石坞金矿矿权价值评估及江西黄金股权价值评估,并完成国资备案后,本公司将立即函告贵司协议转让所持石坞金矿矿权权益及江西黄金股权事项。为积极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及落实整改措施,本公司拟按照不低于经国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依法将所持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全部股份出售给贵司。

贵司可在收到本函4个月内,在本公司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尚未转成江西黄金股权的情形下,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优先受让,本公司亦将配合贵司完成交易的尽职调查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贵司亦可待本公司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转成江西黄金股权后,受让经调整的本公司所持江西黄金股权。

二、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述风险:

1.无法通过各方决策程序的风险

本公司需要对石坞金矿进行资源、技术等专业尽调,并根据需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相应的专业结论和报告,亦需对江西黄金进行尽职调查及根据需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相应的专业结论和报告,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署任何协议或约束性文件。公司收购上述石坞金矿矿权和江西黄金股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根据尽调结果进一步研究论证,且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各方决策审议程序的风险。

2.期限内无法达到关联交易审议条件的风险

公司在收到上述函件后的4个月内,存在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重大变化,以及因交易各方对标的矿山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储量、资产价格、未来投资和开发计划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等实际客观情况,导致无法在4个月内达到本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条件的风险。

3.矿山开发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石坞金矿探矿权,探矿权投资存在诸多不可预计的风险。矿体的形态、储量等有关情况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目前该金矿为探矿权,矿山开采尚需依法依规办理探转采、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矿山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还受自然条件和地质条件约束,该金矿尚未开始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投产后实际产量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9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9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928.68万只,同比变动-9.58%,环比变动-6.20%;销售收入6,819.10万元,同比变动57.17%,环比变动0.70%。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上升57.1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商品代鸡苗销售均价大幅下降,本期市场行情较为稳定,商品代鸡苗销售均价同比较高。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9.5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峡养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为北三峡养殖融资提供不超过(含)3,241.5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剩余其他两位股东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用在宝泉岭农牧的股权为提供本次担保的股东进行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用信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北三峡养殖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一亿元,期限三年。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对该融资的保证合同,对融资额的32.4157%进行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宝泉岭农牧股东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对该笔融资项下1.2317963%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同时以持有的宝泉岭农牧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宝泉岭农牧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对该笔融资项下32.4157%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51,089.39	970,484,456.91
负债总额	772,568,608.63	772,835,805.94
净资产	231,782,480.76	197,648,650.97
营业收入	1,043,652,423.11	485,912,182.38
利润总额	-82,688,570.54	-34,132,599.88
净利润	-82,711,424.07	-34,133,829.79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三峡养殖

1、被担保人: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注册资本:陆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哈肇公路465公里处路北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种鸡养殖;种蛋生产;种蛋孵化;种蛋批发零售;鸡雏生产、批发零售;肉鸡养殖;粮食收购及进出口活动;饲料加工、批发零售及进出口活动;牲畜批发和进出口活动;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2、与本公司关系

北三峡养殖为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宝泉岭农牧23.5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三峡养殖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6,950,622.83	949,805,654.13
负债总额	225,788,019.16	266,300,155.41
净资产	721,162,603.67	683,505,498.72
营业收入	1,231,566,829.26	487,497,147.96
利润总额	-107,271,497.63	-37,657,104.95
净利润	-107,271,497.63	-37,657,104.95

北三峡养殖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北三峡养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83.1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6,483.1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5,73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0%。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